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u>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u>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u>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u>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綜合所得稅稅	一、刪除第二款第一目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等文字，使符合其他補助條件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本市長者（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或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長者，依現行規定不予補助者均可獲得補助，以擴大補助對象。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一)現行條文「最近一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中之「最近一年」

<u>有上開情事者，亦同。</u>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者。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所指為何？迭生爭議，爰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俾資明確。 (二)所得稅法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後，將綜合所得稅稅率由原先「21%、13%、6%」三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爰配合將受補助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之上限修正為未達百分之二十，修正後對原補助對象之權益不生影響。 (三)現行條文將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並列，易生該納稅義務人經
---	---	---

		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率逾百分之二十一，而所扶養之老人主張其個人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一，可否作為補助對象之爭議。為杜爭議，爰將老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之情事移列本目句末，並酌作文字調整，俾明確表示老人於此情形不予補助。
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放寬補助條件後，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爰明定凡符合第三條補助條件但於九十八年間未獲補助者，於本辦法修正後得向社會局申請追

予發給。 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溯發給補助，並明定其申請期限為五年。 三、明定追溯發給健保費自付額上限依本辦法九十八年適用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u>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u>增訂第二項</u>，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